

太平桥街道 2026 年综合执法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中阳大厦一层、三层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高楼村 49 号院内 4 层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点位、区域，做好街面监控、巡逻工作，监控街面环境秩序，保障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无占道经营摊点、无非法散发和张贴小广告、无非法营运，维护好双方确认的点位、区域的市容环境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37 名。其中 22 人为随队保安，协助执法队做好门岗安全保卫工作，完成热线工单相关工作以及承担办公区门岗执勤、执法车辆驾驶等工作。其中 15 人承担菜户营周边街面环境秩序管理工作。执法队根据菜户营桥周边鸽子市及“鬼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保安公司协助执法队管控菜户营桥周边（太平桥街道管辖区域）、丽泽商务区南、东、北等导改路段、莲花河岸（太平桥街道管理段）的“鸽子市”及“鬼市”的占道经营工作。具体工作任务是：每逢周四、周六、周日安排保安员对太平桥街道管理区内的菜户营桥、菜户营南桥、菜户营西桥等周边、丽泽商务区南、东、北等导改路段菜户营西街、莲花河岸（太平桥街道管理段）等区域进行管控，保障管控区域内无占道经营鸽子及其他占道经营的摊点，交通、市容环境秩序正常。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太平桥街道辖区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本服务项目实施项目化管理。在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达到甲方规定的管理效果，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甲方应按项目化管理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50.72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整），按 12.560125 万元/月（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零壹元贰角伍分）进行支付结算。甲方根据每月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结算每月应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因丰台区财政局年度封账需要，甲方可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支付前，甲方有权收取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12.560125 万元）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结合期末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抵扣、扣减后无息退还乙方。

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若监控点位在甲方检查等环节出现问题的，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结合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费用（以现场照片为准）；若监控点位出现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监控点位失控等问题，达不到管理效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季度 支付，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下月 15 日 前，将上一季度服务费（扣除相应扣减金额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已包含保安员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无须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条 如需要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延迟，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派驻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随队保安员提供值班室。

第十三条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不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誉损失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技术设备。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安员须持证上岗，由乙方就各点位实名制管理，并上报点位人员名单。保安员如需调班或调整人员，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为每名保安代缴支付保安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各项保险费用，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期限。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安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不追究甲方责任。乙方每月应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不得拖欠，若乙方存在拖欠、克扣保安员工资引发投诉或劳动争议的情况，经甲方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于次月暂停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待保安员的投诉或劳动争议得到合理解决后，依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造成甲方、第三人员（包括保安员自身）人身损伤、财产损失，以及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要求更换的、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确保调换后的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安人员不能私自开展执法活动，必须严格听从甲方执法人员现场指挥。若乙方保安员擅自行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执法人员，不得在无正式执法人员的情况下，单独进行检查、调查、处置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街道执法队对乙方派遣保安的工作情况实行按月责任制考核，乙方保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相应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时直接扣除。具体服务考核标准如下：

1、（一）在随队执法过程中，因保安员未主动发现、未有效劝阻或未及时报告违法行为，导致协助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或恶化，首次处以乙方 500 元罚款；第二次出现的，处以乙方 1000 元罚款的同时要求调换保安人员。

（二）每日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确保车辆处于安全行驶状态。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确认燃油、机油、冷却液等关键液位充足；测试大灯、远/近光灯、转向灯、刹车灯及示宽灯等所有灯光信号装置是否有效可靠。按照修理厂通知定期将车辆送检。

若保安员发生负主责的交通事故或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严重受损，处以乙方 500 元罚款，同时乙方需承担车辆维修、事故赔偿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保安员需严格执行甲方门禁管理制度，对进入甲方办公区、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车辆进行规范登记。如发现无关人员违规进入执勤区域或登记信息严重缺失，首次出现处以乙方 500 元罚款，第二次出现处以乙方 1000 元罚款的同时要求乙方及时调换该监控点位的保

安人员，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

(四) 保安员在执法过程中，不服从执法人员或保安队长合理工作安排，处乙方 3000 元罚款，第二次出现处以乙方 6000 元罚款的同时要求调换该保安人员。

(五) 保安员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或仪容不整。首次出现处以乙方 500 元罚款，第二次出现处以乙方 1000 元罚款的同时要求调换该监控点位的保安人员，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500 元罚款，上不封顶。

(六) 积极与执法人员、其他保安员协作，主动补位。推诿扯皮或消极配合，首次出现处以保乙方 1000 元罚款，第二次出现处以乙方 2000 元罚款的同时要求乙方调换该保安人员。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应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不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可预测)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或未采取积极措施的不能免责。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动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因财政资金延迟到账、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除外），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违规操作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损失鉴定报告，追究乙方及相关保安员的赔偿责任，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

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按本合同第 33 条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即刻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终止，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此次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保安服务费总金额 20% 确定。

- (1) 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或其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未及时处理或隐瞒不报，导致甲方声誉、利益受损的；
- (4) 乙方或其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或其保安员与第三人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6) 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更换的；
- (7) 监控点位出现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监控点位失控等问题；
- (8) 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形象、声誉的行为。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自邮寄之日起 3 日视为有效送达。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未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丰台区菜户营南路中阳大厦三层

电话：63346863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 3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 3月 12日



太平桥街道2026年菜户营鸽子市及周边监控点位人员岗位安排表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	工作或监控时间段	岗位职责	备注
菜户营桥周边鸽子市监控	15			
1 菜户营桥下西侧	2	6时至13时	按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维护点位正常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秩序	周四、六、日加强监控
2 菜户营桥西侧至鹏润小区东门外小马路	2	6时至13时	按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维护点位正常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秩序	周四、六、日加强监控
3 菜户营桥西至菜户营西桥路段	2	6时至13时	按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维护点位正常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秩序	周四、六、日加强监控
4 菜户营桥西至玉泉营桥北路段（路西段）	2	6时至13时	按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维护点位正常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秩序	周四、六、日加强监控
5 莲花河岸三路居（太平桥管段）	2	6时至13时	按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维护点位正常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秩序	周四、六、日加强监控
6 丽泽商务区东、北导行线路段	5	0时至7时	按时间段盯岗监控，监控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维护点位正常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秩序	周四、六、日加强监控
备注	<p>1、此表按菜户营桥周边鸽子市的实际情况安排，鉴于菜户营鸽子市、夜间“鬼市”其占道经营违法形态的流动性特点，执法队可根据其活动规定规律和热线投诉情况，调整协助监控人员的点位和时间段，保障菜户营桥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正常。</p> <p>2、此表安排根据常规情况安排，协助监控保安公司需确保各项工作安排人员到位监控。若遇菜户营桥周边占道经营违法形态增加或投诉量增加情况，协助监控保安公司需增加监控力量，保证监控效果。此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执法队实行目标管理，根据鸽子市保安服务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p> <p>3、工作或监控时间段内，需所有人员同时在岗。</p>			

情况说明

因街道办事处主任岗位调整，自2026年1月26日起，
我街道暂无法人，因此本合同仅盖公章，未签名。
特此说明。

太平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3月12日

